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6-082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时沈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郁海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月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1,486,285.39	692,216,066.18	5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2,517,242.51	621,763,503.28	59.6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910,322.45	4.09%	322,278,139.54	1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50,886.67	-2.15%	84,399,957.92	1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612,666.82	-2.37%	83,583,894.54	2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0,413,058.68	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6.25%	1.01	9.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6.25%	1.01	9.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1.72%	11.75%	-1.94%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837.00	汽车处置、机器设备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9,957.43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0,109.59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829.46	汽车处置损失、水利基金、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4,011.18	
合计	816,063.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时沈祥	境内自然人	35.32%	30,951,500	30,800,000		
骆莲琴	境内自然人	28.45%	24,932,938	24,932,938		
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0%	5,867,062	5,867,062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	1,379,204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599,9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528,700	528,700		
梁晓云	境内自然人	0.56%	488,13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天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	0.52%	453,172	453,172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远策定向增发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1%	447,966	447,966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华融信托—华融·远策定增优势组合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51%	447,966	447,96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79,204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599,930			
梁晓云			488,1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策略灵活			412,155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梁日文		399,830	
中国银行—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792	
元龙嘉利（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7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0,300	
徐伟忠		204,300	
赵时通		203,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时沈祥、骆莲琴为配偶关系，骆莲琴持有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 5%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差异	较期初增减%	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5,261,014.06		5,261,014.06	100.00%	主因原因系收到恒大工程款项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应收账款	16,976,375.56	8,232,864.43	8,743,511.13	106.20%	主要原因系为开拓重点市场，经总经理批准增加了赊销额度所致
预付款项	125,245,358.75	5,375,611.65	119,869,747.10	2229.88%	主要原因系购置上海办公用房、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存货	39,569,423.61	25,767,257.04	13,802,166.57	53.56%	主要原因系月底销售订单增加，相应增加产品备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系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及非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	54,373,352.85	18,972,955.17	35,400,397.68	186.58%	主要原因系公司新集成吊顶生产基地建设投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971.10	123,982.09	80,989.01	65.32%	主要原因系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79,000.00	-179,000.00	-100.00%	主要原因系公司预付喷漆设备款验收合格计入固定资产所致
预收款项	27,739,681.77	6,811,680.02	20,928,001.75	307.24%	主要原因系月底订单数量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911,160.24	6,767,402.53	-2,856,242.29	-42.21%	主要原因系2016年初支付完成2015年末计提的员工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7,774,327.82	12,554,821.73	-4,780,493.91	-38.08%	主要原因系季度企业所得税及月度增值税变化影响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528,077.07	8,448,561.16	8,079,515.91	95.63%	主要原因系建设单位招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及经销商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7,389.86	149,559.29	-112,169.43	-75.00%	主要原因系政府补助分期确认收益所致
资本公积	450,597,884.31	128,035,989.00	322,561,895.31	251.93%	主要原因系2016年7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429,362.53		-429,362.53	-100.00%	主要原因系今年新增了三家控股子公司所致

2、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原因说明
营业总收入	322,278,139.54	273,575,976.37	17.80%	
营业成本	162,403,642.62	137,601,218.58	18.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23,827.53	2,414,871.54	12.79%	
销售费用	32,735,519.81	26,874,146.18	21.81%	
管理费用	33,041,626.38	33,642,663.90	-1.79%	
财务费用	-6,532,959.21	-6,946,562.30	-5.95%	
投资收益	360,109.59	2,403,315.06	-85.02%	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投资理财产品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864,794.43	6,042,585.83	-85.69%	主要原因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64,829.46	105,541.90	-150.92%	主要原因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352,077.98	12,376,557.06	1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13,058.68	67,324,803.58	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194,803.12	28,164,532.10	-1623.88%	主要原因系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非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净额增加及新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753,776.31	-25,849,686.38	1224.79%	主要原因系2016年7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71,88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2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35,758,853.2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633,781.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7月6日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071,886股于2016年7月22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

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7月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

3、诉讼进展

嘉兴美尔凯特卫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凯特”）于2014年11月6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请求，要求对公司拥有的“顶棚内置式家电分体安装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为ZL200410025046.5）发明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2015年5月8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2587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认为“顶棚内置式家电分体安装方法及其装置”发明专利不具有创造性，决定对该专利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5年12月25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查程序合法，依法予以维持，驳回原告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9日开庭审理了本案，并于2016年10月17日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莲琴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	2011年03月10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p>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4、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5、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及时沈祥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骆莲琴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期间及辞去在股份公司各自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时沈祥、骆莲琴		<p>代为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如果因友邦电器派生分立及友邦有限吸收合并海盐汉坊而导致本公司被相关权利人要求承担派生分立、吸收合并过程中的或有负债，则时沈祥、骆莲琴无偿代本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金额、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本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p>	2011年03月10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时沈祥、骆莲琴		<p>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如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本公司补缴首次公开发行前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费用，则时沈祥、骆莲琴代本公司补缴。</p>	2011年03月10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时沈祥、骆莲琴；友邦电器；		<p>1、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莲琴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p>	2014年01月28日	2014.1.28-2017.1.27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

			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友邦电器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诺
	时沈祥、 骆莲琴、 王吴良、 吴伟江、 林圣全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4年01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 之日，承 诺人遵守 了上述承 诺
	时沈祥、 骆莲琴		代为承担披露同行相关信息及专利许可协议相应责任的承诺：如本公司因披露同行信息、引用同行数据、披露公司与同行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的相关内容而导致本公司与同行产生纠纷或或有负债，并被司法、仲裁等有权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的，时沈祥、骆莲琴将无偿代本公司支付相关费用，本公司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2012年05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 之日，承 诺人遵守 了上述承 诺
	本公司、 时沈祥、 骆莲琴及 友邦电器		回购或购回本次发行股份的承诺：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时沈祥、骆莲琴、友邦电器将购回其在本次发行中发售的股份。回购（或购回）股票的价格为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公司期间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情况，则回购或购回价格随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或购回股份的措	2014年01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 之日，承 诺人遵守 了上述承 诺

			施。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年01月28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时沈祥、骆莲琴、友邦电器		减持股份前进行公告的承诺：在其持有本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4年01月28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时沈祥、骆莲琴；独立董事陈三联、郝玉贵、梁陈勇		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莲琴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独立董事陈三联、郝玉贵、梁陈勇作出《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A、为保持独立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B、在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C、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1年03月10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4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078.55	至	16,909.98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78.5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益于集成吊顶行业持续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时沈祥

2016 年 10 月 20 日